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竹北簡易庭宣示判決筆錄

(治)

114年度竹北勞小字第7號

原告 彭妍綾

訴訟代理人 鄭鍵偉

被告 宏信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家蒼

○0號13樓

上列當事人間114 年度竹北勞小字第7 號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 年4 月29日下午2 時38分在本院民事庭第34法庭宣判，茲記其大要如下：

出席人員：

法官 林麗玉

書記官 高嘉彤

通譯 劉清琄

法官起立宣示判決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、第434 條第2 項、第436 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4,25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8,800元自民國113 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餘新臺幣5,450 元自民國113 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均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4,25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
02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竹北簡易庭

03 書記官 高嘉彤

04 法 官 林麗玉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(並應記載
07 上訴理由)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
08 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
09 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
10 附繕本)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
12 書記官 高嘉彤